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98号

申请人：秦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9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 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二、责令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重新办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向被申请人反映常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其在销售“某”项目时宣传顶楼带“顶退露台”，是“私属领域”，但该区域实际是屋顶位置，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无法实现其宣传的浇灌空中花园、种菜、打造吧台等。企业的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予以处罚。被申请人认为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并于8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理由如下：本人已通过12315平台提交企业在其官方公众号中发布某项目带露台顶退的广告截图及录屏， 且截止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因证据不足不予立案的答复之日，该违法广告仍在其公众号中并未删除。涉案违法广告系2023年12月21日发布，包含关于露台顶退的宣传，误导消费者以为该露台系私属领域，可以搭建吧台、游乐园等设施。但其所宣传的“露台顶退”并不在产权范围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区域，无法实现其宣传的浇灌空中花园、种菜、摆放沙发、打造吧台等。企业的宣传会使得购房业主对该屋顶区域的功能和归属产生误解，从而直接影响自身的购房决策，并可能导致业主在无权使用该屋顶区域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依据该法第二十条，应对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因此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有误。为此，申请人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组成处理小组，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重新作出调查并给予书面回复。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截图；2.微信公众号截图；3.某商品认购协议及认购确认表；4.定金支付记录及银行POS签购单。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被申请人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于2024年7月23日对被投诉人核实情况。被投诉人称投诉单中公众号A不是其官方公众号， 公众号中广告内容也不是其发布，并出示了上述公众号认证主体信息，显示认证主体为“苏州某公司”。因该投诉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当日决定不予立案。又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投诉人终止调解。申请人于2024年7月29日又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上述投诉内容进行举报，因被申请人已经对举报内容核实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及证据材料；4.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5.全国12315平台截图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发布广告存在违反广告法的情形。2024年8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另查明：2024年7月5日、7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两份投诉单，反映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发布广告存在违反广告法的情形。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案涉企业常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称投诉单中公众号A不是其官方公众号，公众号中广告内容也不是其发布，并出示了上述公众号认证主体信息，显示认证主体为“苏州某公司”。同日，因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及证据材料；4.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5.全国12315平台截图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2024年7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前往案涉企业常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称公众号A不是其官方公众号，公众号中广告内容也不是其发布，并出示了上述公众号认证主体信息， 显示认证主体为“苏州某公司”。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秦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6日